

# 单位催收货款不得加重员工负担

岁末年初是用人单位回笼资金、催收各类欠款及货款的“冲刺”阶段。为了保证货款的回收，一些用人单位以加重员工责任的措施来规避自身风险。这些措施有效吗？以下3个案例分别给出了相应的法律分析。

## 【案例1】

### 未收回货款，业务员可拒绝垫付

付女士所在公司通过规章制度规定：“货款由经办业务员负责催收，如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一个季度内没有收回，转为业务员个人债务，由业务员垫付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

付女士以公司的名义与他人签订购销合同并发售后，虽经多次催要，对方一直未付货款。2021年1月初，公司通知付女士：如10日内货款仍不能到位，其必须按上述规定垫付。

## 【点评】

付女士有权拒绝垫付。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与之对应，付女士作为业务员，以公司的名义与他人签订购销合同后，所产生的发放货物义

务、收取货款的权利均属于公司，而收受货物的权利、支付货款的义务则属于他人。

本案中，公司要求付女士垫付，无疑改变了支付货款的义务人。公司通过规章制度强化自身权利、加重员工责任，自然属于无效。

## 【案例2】

### 未收清尾款，职工在劳动合同终止时享有提成工资

周女士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分为底薪+提成，但提成部分必须在周女士所销售的货款全部回收后才能支付。否则，公司有权拒绝支付。

2021年2月3日，周女士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因到期而终止后，面对周女士索要4万余元提成工资，公司以其尚有货款未能收清，且劳动合同已经就此约定在先为由拒绝。

公司真的可以拒绝吗？

## 【点评】

公司必须向周女士支付提成工资。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

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属于法定工资之列。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指出：“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上述规定表明，无论如何，工资支付都不得超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时间底限。本案中，公司与周女士在合同中约定销售货款全部到账后才兑现提成，这样做虽然有利于保证货款回笼，但由于其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无效的，对周女士没有法律约束力。

## 【案例3】

### 收款途中受伤，职工应享受工伤待遇

朱女士受公司指派前去催收货款，途中不慎翻车受伤。因公司未为她办理工伤保险，导致她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得工伤待遇。

此后，朱女士要求公司给予赔偿，但被拒绝。公司的理由是：朱女士所受伤害没有发生在

公司，不符合构成工伤的“工作场所”要件。

况且，此次事故的发生，根源在于朱女士未尽注意义务。如果朱女士坚持索要工伤待遇，那么，其行为就违反了双方事先的约定。该约定的内容是：“收款期间，安全自负，公司只报销差旅费用”。

## 【点评】

朱女士应当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中的“工作场所”可分为固定区域和不固定区域。不固定区域是指日常工作的不确定工作地点，包括职工因工作需要在场或前往的一切地点。

本案中，朱女士受公司指派外出收取货款，属于“因工作需要”经过“不固定区域”。此外，尽管朱女士具有未尽注意义务因素且双方已约定“安全自负”，但这种约定并不属于不得认定工伤之列。因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仅限于：（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颜东岳 法官

# 共同饮酒出意外 四种情形须担责

## 基本案情

赵某和于某是相识多年且交情很深的老朋友。今年春节前夕，赵某在家里准备一桌酒菜，让邻居田某开车将于某接过来一起喝酒。聚会结束后，因田某酒后不能开车，赵某便安排于某在自己家里留住一宿，但于某执意独自回家。

于某离开半个小时后，赵某越想越觉得不妥，便和田某一同出门寻找，但一直找到于某家中也未见其踪影。

次日清晨，于某被人发现。但其早已溺亡在离赵某家两公里外的渠沟内。经司法鉴定，于某的死亡原因是胃内容物返流阻塞气管引起窒息。血液样品检验乙醇浓度为212mg/100ml，属于严重醉酒状态。

于某家属认为，邀请人赵某、共饮人田某轮番劝酒，醉酒后又放任不管，是导致于某最后溺亡的主要原因。于是将二人告上法庭，要求其各自承担20万元的赔偿责任。

##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一般民事侵权行为成立与否需符合四个构成要件，即侵权行为存在、损害后果实际存在、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本案中，于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有分辨、识别及控制能力，其与赵某、田某共同聚餐时对自己的饮酒能力未能知晓、控制，过度饮

酒，进而造成自己处于醉酒状态，该行为应视为其本人对危险的持放任态度。而赵某、田某等人邀约于某聚餐的行为符合风俗民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其共同饮酒行为并不违法。

死者于某在与赵某、田某共同饮酒后至失踪期间处于严重醉酒状态，其人身安全已处于危险状态。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赵某、田某作为共同饮酒人，因其曾对于某轮番劝酒，所以，应当尽到保障于某人身安全的后续附随义务。可是，他们二人未能完全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但使于某处于危险状态而且导致其溺亡。因此，其二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令赵某、田某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4万余元。

## 法律分析

春节期间，亲朋好友相聚难免要喝上几蛊。与之相伴，近年来因醉酒肇事、酗酒伤亡引发的法律纠纷也越来越多，人们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做到适量饮酒、不过度劝酒。

根据《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多数情况下，因饮酒发生的损害均由饮酒人自负损失。但如果发生以下四种情况，共同饮酒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是明知醉酒人不能喝酒。  
在因喝酒引发醉酒人心脏

病、心肌梗塞等疾病的发作，进而导致伤残、死亡等损害后果的情况下，是否知道对方的身体状况，成为同饮人应否承担过错责任的前提。如果同饮人事先不了解，只是在礼节性少量劝酒的情况下诱发对方疾病，此时同饮人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但是，依据《民法典》一千一百八十六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的规定，同饮人应承担一部分赔偿责任。相反，如果在知情的情况下，因大量劝酒而诱发对方疾病等意外情形，则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二是强迫性劝酒。

如果在饮酒过程中有明显的强迫性劝酒行为，如野蛮灌酒，言语要挟、刺激对方，不喝就纠缠不休等，只要主观上存在过错，此时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劝酒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然，此种情况下，醉酒人也有一定的过错，因为这种强迫并非是暴力性的。《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另外，劝酒，还要认清对象，切莫将未成年人列入其中。根据法律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但饮酒不在未成年人的可为之列。《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 三是酒后进行驾车、游泳等活动未加以劝阻。

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明知对方酒后驾车而不加以劝阻的情况下，一旦出事同饮人就要承担责任。因为此时共同饮酒人应对醉酒的人负有加以阻止的义务。如果未履行此义务，造成醉酒人身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已尽到劝阻义务，而醉酒人不听劝阻，同饮人则可以免责。

同样，在明知一方喝多、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同饮人应及时予以劝阻。在能够进行劝阻时却没有劝阻，以致出现意外，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是未将醉酒者安全送达。

如果未将醉酒人送回而发生类似“酒后跌伤”等情况，同饮人是否要承担责任呢？对此，应结合饮酒者当时的神志状况来加以判定。如果饮酒者已经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时，此时同饮人负有一定的监护照顾义务。如果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或者不足以在合理的时间内让其达到有人照顾的情况（比如家中无人），此时若出现意外，根据《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同饮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张兆利 律师

车位被占路边停车  
车被划伤谁该负责？

## 编辑同志：

今年春节，我因加班回家较晚。当我把车开到自己从物业公司租用的车位时，发现该车位已被他人占用。无奈之下，我只好将车停靠在小区干道边上。虽然这样停车多少会影响出入，但并不会阻碍他人通行。

不承想，一夜之间车身被划多处。由于小区内既未安装监控录像，也没有保安巡逻，我无法找到加害人。当我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时，对方竟说：车是被他人故意划伤的，与物业公司无关。再者，我停车的方式违反物业管理公约，只能自食其果。

请问：物业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黄秀珍

## 黄秀珍读者：

物业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从保管合同角度看，物业公司必须担责。《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七条规定：“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与之对应，你从物业公司租用停车位，表明你已经交纳相关费用，你与物业公司之间是一种有偿的保管合同关系。由此，物业公司的核心义务是必须保障你能正常停放车辆、保证小车的完好无损。本案中，你不能正常停放车辆，甚至出现小车被划的结果，正好表明物业公司未尽职责。

另一方面，从物业服务角度看，物业公司应当予以赔偿。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的主要职责是必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相关秩序、环境卫生进行维修、养护、管理。你停放小车的位置虽然是小区干道边上，但因其属于“相关场地”，所以，物业公司具有相应的管理义务。本案中，物业公司既未安装监控录像，亦没有安排保安巡逻，是对可能出现的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其未能及时发现伤车人并提供其信息，意味着其未尽到相应的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维护义务，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你有权要求物业公司进行赔偿。但是，由于你乱停乱放违反了物业管理公约，对小车被划伤存在相应的过错，因此，也应自担一定的损失。

颜东岳 法官